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医院智慧服务三级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982-00303[2023]00229

项目编号：[350982]FJSHYZB[GK]2023002

采购人：福鼎市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7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医院智慧服务三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982-00303[2023]00229

2、项目编号：[350982]FJSHYZB[GK]2023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

信用记录：

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③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鼎市医院

地址：福鼎市桐山古城南路 120 号

邮编：355200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3-7832082

12、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

邮编：352100

联系人：叶浩、小郑

联系电话：0593-291631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7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医院智慧服务三级项目	1.00	7000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还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

		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鼎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78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2)其他： 2.1 根据闽财购函（2018）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支付。2.2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 投标人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质疑函，需提供本项目报名成功的页面截图（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c. 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d.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916316；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1907 室。 2.3 其他落实政策：（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执行。（2）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3）促进残疾人就业，
----	----	---

		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4）脱贫攻坚，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规定执行。（5）货物包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6）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文件。（7）项目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一套纸质投标文件作为代理机构存档使用。（8）其他政策：①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投标人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②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购【2021】14 号文规定，本年度在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 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③本项目允许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开启后 2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前往开标现场，但未达现场的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开标
--	--	--

		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远程解密时若因投标人 CA、自身设施设备、网络不畅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无。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 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 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 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 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 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 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

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
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海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

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

		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

		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

		[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或“无效投标”条款的规定，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

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
5	情形 5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或“无效投标”条款的规定，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

	分 50%的；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情形	技术商务部分未提供专项承诺函；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还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一、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部分的评审。（即所投全部产品或服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按其总报价的 15%进行扣除，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

		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2. 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下述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①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④中型、大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所投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	--	---

		4.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须是小微企业，否则将不予以认定。二、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工程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
--	--	---

		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工程，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80.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响应情况	49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9 分。技术参数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情况的则投标无效），一般性技术指标（以每个一般指标项作为一个评分项，即每项一般指标中有负偏离一条或者多条技术参数均按一项进行扣分）共有 128 项，其中 1-10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35 分，101-128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难点重点分析、理解	3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到位，能够结合项目实施的关键点和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对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支撑能力	2	投标人具有与产学研组织共建的工程实验室（要求与医疗信息化产品相关，国家级或省级等），并且能够从此类工程实验室获取技术支撑，每具备 1 个实验室得 1 分，满分 2 分。要求提供工程实验室的证明文件、员工在实验室的任职证明、员工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问题数据自动定位预警类的奖项证书（包括但不

		限于奖状，表彰、发明证书等），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具有数据自助查询类的奖项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奖状，表彰、发明证书等），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质量保障和进度保障的措施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中对采购人的各类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培训计划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有一定技术支持能力、响应较快的得 2 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不够完善、技术支持能力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实力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 分，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得 1 分，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认证得 1

		分，总计 3 分。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本项人员与其他项不得重复得分。
	3	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至少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 1 名、高级工程师 1 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 1 名，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满足 1 项得 0.75 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团队人员投标截止前连续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本项人员与其他项不得重复得分。
	3	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至少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名、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2 名、网络工程师 2 名、软件设计师 2 名，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满足 1 项得 0.75 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团队人员投标截止前连续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本项人员与其他项不得重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企业资质	3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与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向外部客户提供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运维服务）、ISO38505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运维服务所涉及的数据治理管理活动），全部提供得 3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管理能力	1	为考量投标人是否具备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要求投标人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业绩	3	智慧服务的前提条件是各相关业务系统的信息、数据能够互联互通，从而保证整个就医流程的便捷性，优化服务流程，因此要求投标人具有互联互通建设能力及成功实施经验。要求提供同时采用投标人自主研发的集成平台、电子病历、HIS产品达到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甲及以上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四甲案例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该项目证明材料：①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合同模块含集成平台、电子病历 EMR、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HIS），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⑤用户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颁发的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牌匾照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预约、分诊是电子病历评级重要的考察指标，为保障医院电子病历评级目标建设，要求投标人具有高级别电子病历评级经验。要求提供同时使用投标人自主研发的集成平台、电子病历、HIS产品通过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六级及以上的案例，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6分，满分3分。（须提供该项目证明材料的：①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合同模块含电子病历 EMR、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HIS、集成平台），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⑤用户通过电子病历六级证书及以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加分项（F4×A4）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次为医院智慧服务三级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要求，提供最优的服务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新建业务系统

1.1 门诊预约（评审指标一）

要求支持通过分诊台、医生诊间、自助机、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预约渠道实现门诊号源预约。门诊预约具备完善的排班管理功能，简化医务人员以往繁杂的排班流程，也支持多样的预约规则库避免医疗资源的浪费，同时依托分诊管理和大屏叫号，充分解决科室就医无序混乱等状态。

1.1.1 预约管理（评审指标二）

要求支持根据排班所生成的号源将在统一号源池进行集中管理，对外为患者提供多渠道预约服务，预约时根据预约规则进行限制，例如：年龄、性别、同班次号源重复预约等，实现号源不浪费节约医疗资源。主要功能要求包括：预约规则、多渠道预约、专家号/科室普通号预约、取消预约、改期预约、号源查询、预约记录查询。

1.1.2 签到管理（评审指标三）

要求支持患者在分诊台、自助机、公众号等进行签到候诊，签到时遵循签到规则并且支持对于已签到的患者进行查询。主要功能要求包括：签到规则、迟到规则、过号规则、取消规则、爽约规则、签到查询。

1.1.3 排班管理（评审指标四）

要求系统通过完善的排班管理功能对科室医生进行排班操作。计划排班与临时排班并行满足医院日常排班需求，排班设置完成后根据排班生成号源，同时通过节假日管理和时令管理确保号源只在医院工作日内的上下班时间生成。为了满足不同科室的需求，要求系统支持不同科室个性化配置可预约渠道，并支持为不同渠道设置不同的可预约号源数，同时搭配便捷快速的停诊和替诊操作，使排班

更加合理化和智能化。主要功能要求包括：计划排班、临时排班管理、多渠道号源限制、节假日管理、替诊管理、停诊管理、批量限号/恢复、号源管理、时令管理。

1.1.4 门诊分诊管理（评审指标五）

门诊分诊管理帮助分诊人员根据患者病情及预约情况，确定患者看诊优先次序，要求通过签到、回诊上屏、优先叫号等分诊规则实现分诊队列调整，解决患者在看病中所遇到的各种排队、拥挤和混乱等现象，避免患者反复进出诊室、打乱诊疗秩序。主要功能要求包括：队列管理、回诊管理、优先规则、动态加号、诊室变更、停诊管理、锁号管理、转诊规则。

1.1.5 门诊大屏叫号（评审指标六）

要求支持患者直观地查看坐诊医生的候诊队列，医生通过诊间叫号呼叫患者就诊，患者被呼叫即可根据大屏提示进入相关诊室就诊，保障门诊就诊秩序。主要功能要求包括：诊间叫号、候诊大屏、诊室小屏、语音播报。

1.1.6 区域平台对接（评审指标七）

要求支持与区域平台对接实现区域端门诊预约功能，主要对接内容要求包括：科室信息同步、医生信息同步、号源信息同步、预约信息同步、停诊信息同步。

1.1.7 互联网医院对接（评审指标八）

与互联网医院对接，根据互联网医院的特殊业务规则，提供排班号源服务，预约服务，签到服务，叫号服务等。

1.1.8 基础管理系统（评审指标九）

为全资源预约业务系统提供用户、科室、角色、权限、消息通知、黑名单等基础管理功能。主要功能要求包括：科室医生管理、签到管理、黑名单管理、通知管理、系统管理。

1.2 满意度评价系统（评审指标十）

建设患者满意度评价系统，覆盖预约挂号、就诊、收费、药房、检查等就医过程，提供多种访问渠道的满意度评价服务，及时掌握和了解患者对临床科室、检查科室及各个职能部门、院务公开等方面的评价和满意度，促进医院不断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的目标。

1.2.1 满意度评价

1.2.1.1 问卷模板配置（评审指标十一）

医院管理部门可在满意度评价系统后台设置各个科室的问卷题目，题目类型分为单选题、多选题、评分题、填空题、科室选择，同时支持设置各题目的具体得分要求。

选题类型配置

支持对不同选题类型进行维护，可自定义单选题、多选题、评分题及填空题等，并支持依据选项和文字输入数量进行匹配。

选题分值配置

支持选题的分值配置法，依据不同选题可设置相应的分值。

1.2.1.2 答卷数据管理（评审指标十二）

支持用户通过后台依据答卷类型、服务渠道、答卷时间等进行筛选查询患者填写结果，支持对患者填写问题进行检索，支持通过得分区间筛选问卷帮助医院管理部门进行低分满意度后续跟进运维管理。

1.2.1.3 系统管理（评审指标十三）

包括系统字典、系统菜单、角色用户管理、用户管理、角色菜单管理等，用户后台基础信息的维护及权限分配。

1.2.2 流程自定义管理

1.2.2.1 满意度调查推送（评审指标十四）

支持与业务系统对接，根据患者就诊活动动态推送满意度调查内容，满意度调查结果与就诊活动相对应。

1.2.2.2 多渠道管理（评审指标十五）

提供多种访问渠道的满意度调查，满足医院服务患者在，支持分诊台、自助机、医院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渠道。

1.2.3 选题关联性配置

1.2.3.1 选题关联规则（评审指标十六）

支持自定义选题之间的先后关联规则，实现关联性配置时的快速引用。

1.2.3.2 选题关联性配置（评审指标十七）

通过配置可实现满足特定条件后的选题间超链接及跳转，帮助用户精准定位选题，快速完成满意度调查。

1.2.4 意见反馈（评审指标十八）

要求为患者提供在线反馈意见和问题的线上渠道，方便院内收集患者就医遇到的相关问题或改进意见，医务人员在后台系统回复后，患者可在公众号上收到消息提醒并查看回复，帮助医务人员快速收集相关的意见与投诉，在线为患者提供解答，提高患者满意度同时也为相关医疗服务持续优化奠定基础。

1.2.5 统计报表（评审指标十九）

要求对患者满意度评价问卷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展示，了解患者就医感受，让医务人员更直观的找到问题，以此作为改善就医环节满意度的重要依据。包括各科室问卷提交量对比、问卷得分对比、单科室各环节满意度对比等，实际可根据各院需求进行调整，以便医院找到薄弱项和重点需要改善的方面。

1.2.5.1 门诊患者满意度分析（评审指标二十）

要求包括医生服务质量、医技人员服务质量、护士服务质量、医院流程布局及等，进行各项指标单独分析及综合评价。

1.2.5.2 住院患者满意度报表（评审指标二十一）

要求包括入院宣教情况、医生服务质量、护士服务质量、医院流程布局等，进行各项指标单独分析及综合评价。

1.2.5.3 服务窗口满意率分析（评审指标二十二）

要求支持对不同窗口（挂号窗口、取药窗口、结算窗口）医务人员服务质量分析对比，帮助医院完善窗口服务，提升患者满意度。

1.2.5.4 科室满意度分析（评审指标二十三）

要求支持以科室为维度，对其服务态度、医生服务质量、护士服务质量、医院流程布局、环境卫生等，进行各项指标单独分析及综合评价。

1.3 院内导航系统（评审指标二十四）

要求为患者提供静态室内地图查询服务，支持患者在线查询各科室位置。

1.4 患者随访管理系统（评审指标二十五）

要求建设患者随访管理系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1、患者随访要形成电子化记录。
- 2、对于不同患者可分别制定随访计划及随访内容。
- 3、患者基本信息从医院信息系统中直接生成，可根据患者病情自动生成随访计划。
- 4、全院随访统一管理，对特殊患者可进行标记。
- 5、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提醒，包括复诊、用药、生活指导等。
- 6、支持以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向患者推送随访调查表，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完成填写，调查结果可自动填入随访系统。
- 7、系统支持以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自动向随访人员推送提示。

1.5 健康宣教系统（评审指标二十六）

健康宣教系统要求支持通过后台维护记载相关疾病的详细信息、各类保健知识等，进行日常医疗知识推送，可根据患者的健康记录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指导，减轻医护人员健康宣教的工作量。

1.5.1 总体要求（评审指标二十七）

要求为患者提供医学知识、用药指导、检查注意事项、就诊注意事项等健康宣教内容，支持在自助终端、移动端、PC 端查看。

1.5.2 宣教管理（评审指标二十八）

（1）宣教知识库

要求提供健康宣教知识库管理功能，支持添加不同的知识条目，并对每个知识条目进行有序分类。在医护人员进行院内健康宣教或院外随访服务时，要求能够非常方便地查看相关的健康宣教知识库，以便给患者提供正确的康复指导。

（2）宣教知识分发

针对院内的疾病宣教类，要求支持科室定制化本科室关注的宣教内容，能够将维护好的宣教内容分发给相应科室。如儿科可以定制儿科相关的疾病类别，妇科可以定制妇科相关的疾病类别。

1.5.3 知识查阅（评审指标二十九）

要求提供视频和图文宣教功能，便于健康知识的传播、提升可阅读性。可供院内大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调阅，多维度覆盖院内场景，提升整体健康宣教的质量。主要功能要求包括：门诊宣教、日常保健宣教、住院宣教、手术宣教、

专科宣教和出院宣教。

1.6 患者便利服务系统（评审指标三十）

1、要求建设患者便利服务系统，支持工作人员使用信息系统为患者提供便利保障服务，如轮椅租赁、手机充电、订餐、停车预约、护工选择、志愿者翻译预约、中药代煎等。

2、要求实现患者便利保障服务的集中管理，院内不同地点获得的信息内容一致。

3、要求支持患者使用自助设备完成上述便利保障服务中的至少 1 项。

4、要求实现患者在移动端可完成便利保障服务中的至少 1 项，系统功能应包括查询、预约、缴费等。

1.7 统一外联平台

1.7.1 综合运维管理（评审指标三十一）

要求采用“数据+服务+应用”的模式设计，通过提供可供开放的数据服务，以信息资源服务目录列表形式在外联平台门户上展现。

1.7.1.1 节点管理与授权（评审指标三十二）

要求支持节点管理与授权，节点指医院外联平台以外与平台进行交互的接入端点。可以是基于平台的应用系统，也可以是平台外部的其它平台或系统。例如第三方 APP。医院外联平台内的服务要求通过授权进行分发管理，接入医院外联平台的系统或者厂商只能访问其有权限的数据服务，彻底杜绝服务暴露的安全问题。

1.7.1.2 服务管理（评审指标三十三）

要求支持服务管理功能，包括服务注册，服务调试，提供服务的接入信息维护，以及服务的基本信息和参数信息，所有接入的服务在正式发布使用前，都必须经过平台的审核认证，平台对服务有拒绝发布的权利。服务在平台上要求提供统一的分类管理，方便使用者快速定位到所要调用的服务。

1.7.1.3 服务集市（评审指标三十四）

要求支持服务集市功能，医院外联平台根据接入系统的需求，设置多个符合需求的服务。服务集市要求支持对平台目前接入的服务或者创建的服务按照目录分类进行展示，方便用户更快的查找到所需的服务，可以通过列表或者图表显示。

1.7.1.4 服务监测（评审指标三十五）

要求支持服务监测功能，对服务的调用进行统计分析，防范服务的恶意调用，对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分析，统计用户对服务的使用次数，通过制定预警规则，准实时的对服务进行超时以及异常提醒，做到快速监控。同时服务监测还要求对平台上的服务进行自我监测，判断服务是否正常运行，如果发现平台异常能即时地调用预警接口发送预警消息，提醒方式包括邮件以及短信。要求具备一定的修复能力和高危预警处理机制，可以在运维人员赶到现场的时间段内采用自动的防护措施，例如自动屏蔽异常服务，保证其他服务不受异常故障的影响。

外联平台服务监测要求支持图形化的展示，直观的反映出服务的调用周期（包括服务高并发时间段、响应时间、调取频率等）。

1.7.1.5 服务编排（评审指标三十六）

要求支持将平台内的各类服务按照既定的流程进行组合，融入智能化的规则过滤以及分发机制，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深加工服务。服务编排要求包括服务集成、路由管理、规则过滤等。

1.7.2 服务安全组件

1.7.2.1 数据安全

1.7.2.1.1 事前认证

1.7.2.1.1.1 用户管理（评审指标三十七）

要求平台内置用户管理功能，具有创建用户、修改、查询、删除用户的功能。凡需访问云基础设施和数据服务的用户，应先进行标识（建立账号）。支持增加，修改，和查询用户的管理，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随时增加管理员。比如对职务、Email地址、所属部门、电话等信息进行修改。

1.7.2.1.1.2 授权管理（评审指标三十八）

要求支持身份授权和服务授权，身份授权是为接入平台的实体分配统一的授权码和密钥，是外部系统接入平台的入口。服务授权是将特定的服务分组分配给外部调用者，确保服务不被越权访问。

1.7.2.1.1.3 身份认证（评审指标三十九）

要求支持身份认证服务，对访问平台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的过程，包括识别和验证两部分。身份识别是对访问者的身份有效性进行判断，验证是对访问者的

身份合法性进行确认。

身份的认证方式是通过接入时由外联平台统一分配的授权码与加密密钥共同完成，平台通过配对的密钥完成授权码的解码，并将授权码与用户身份进行核实。为保证平台数据访问的安全性，外部系统在每进行一次服务调用时都需要进行认证。

1.7.2.1.1.4 访问令牌（评审指标四十）

要求支持访问令牌管理，通过对接入用户所携带的 ID 进行验证的过程，通过与平台管理的下发授权码和密钥进行验证，符合令牌服务要求的用户才可以访问授权的服务。

1.7.2.1.1.5 数据包限制（评审指标四十一）

要求支持平台根据服务请求数据设定规则（例如服务请求 A 通常传入数据包大小不超过 20k，通过设定规则，将超过 20k 数据包进行主动拦截），将传入的数据包进行限制，对超大数据包进行拦截，并通过实时分包和抽样分包机制，对传入数据进行分析，特别对超过规则设定的数据包进行分析，避免可能带来的外部威胁。

1.7.2.1.1.6 结构化数据校验（评审指标四十二）

要求支持通过对数据传入参数进行解析，按照平台设置规则进行结构化处理，对非法数据进行过滤或拦截，保证数据符合安全规则。

1.7.2.1.2 事中防护

1.7.2.1.2.1 传输加密（评审指标四十三）

要求支持采用国密算法 SM2+SM4 复合型加密算法对身份信息和传输数据进行加密，为平台接入对象分配唯一的加密密钥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

1.7.2.1.2.2 数据防篡改（评审指标四十四）

为保证数据传输过程不被篡改，要求支持采用 HASH 值验证数据传输过程的完整性。

1.7.2.1.2.3 IP 黑名单（评审指标四十五）

要求支持 IP 黑名单管理，以攻击来源为目标的管理序列，通过对攻击行为进行判断，计算各个攻击行为的威胁程度，然后将计算出的各个攻击源 IP 保存到黑名单中。外联平台限定院外 IP 访问服务的频率，超出上限 X 次则自动加入

IP 黑名单。

1.7.2.1.2.4 隐私保护（评审指标四十六）

要求支持隐私保护，按照用户的实践范围提供完全符合病人的隐私和保密的要求，保护患者的隐私和安全，确保在院内以及提供正常医疗服务以外的（例如医疗保险、管理以及某种形式的研究）传递中，患者数据不被非法读取。

隐私规则定制了平台内资源的隐私程度级别和形式。其中隐私规则包含了对平台资源数据的模糊、隐藏、替换、过滤操作的规则管理。平台可以根据实际应用场景，配置规则，对资源进行隐私处理，对查询数据进行过滤，或者对查询字段模糊处理，并支持自定义过滤规则，如将敏感字段替换成固定文字或者特殊字符等。

1.7.2.1.3 事后审计

1.7.2.1.3.1 非法访问监测（评审指标四十七）

要求支持非法访问监测，通过定时对用户的访问行为进行分析，对访问日志分级分类，设置服务的访问频率，把单位时间内不正常的访问行为设定为可能的非法行为，自动将访问用户 IP 加入黑名单，进行隔离。

1.7.2.1.3.2 攻击行为判别（评审指标四十八）

要求支持攻击性行为判别，基于分析引擎的用户行为分析实现，平台具备基础的入侵监测对照机制，并能够在后期不断的维护中逐步完善，当人工判别为攻击行为时，外联平台将根据默认的防御机制（IP 屏蔽，用户授权拦截等）进行处置。

1.7.2.2 服务稳定性

1.7.2.2.1 负载集群管理（评审指标四十九）

要求支持服务部署在多台服务器上，组成一个服务集群。用户发起 API 调用时，可以根据负载均衡算法，将请求发送到不同的服务器上，起到分流的效果。通过集群管理可以监控集群中服务器的运行状态，新增或删除集群服务器。

1.7.2.2.2 后备机制管理（评审指标五十）

要求支持当一台服务器出现故障后，能够自动地将服务请求切换到备份服务器上，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和生存率。

1.7.3 日志分析引擎（评审指标五十一）

要求支持基于 ELK 的日志分析引擎，根据 ELK 日志，对用户行为进行分析，全流程监控数据使用动向，分析出服务调用异常的用户，并对其进行特殊限制，确保服务的安全、稳定。分析引擎包括用户行为分析、访问效率评估、服务异常应答、攻击行为判别、告警通知审计等功能。

1.7.3.1 调用商分析（评审指标五十二）

要求实现通过对接入用户的访问规律进行分析，例如访问的高峰时间段、访问的频率、单位时间内（默认为每天，可以根据规则进行配置）访问的次数进行组合分析，得出用户日常访问习惯。

1.7.3.2 服务分析（评审指标五十三）

要求支持对服务的访问规律进行分析，例如访问的高峰时间段、访问的频率、单位时间内（默认为每天，可以根据规则进行配置）访问的次数进行组合分析，得出用户日常访问习惯。

1.7.3.3 调用失败原因分析（评审指标五十四）

要求支持收集调用服务返回失败的记录进行展示分析，根据失败的原因、时间、服务名等各个维度综合进行分析展示，可以直观的从中看出是否有恶意的异常调用情况，尽早发现服务调用错误问题。

1.7.3.4 服务预警配置（评审指标五十五）

要求支持根据不同服务的业务特性，定制化配置预警规则，日志分析引擎结合预警规则的配置计算出服务每天准确的调用预警阈值，用于后续预警提醒的数据基础。

1.7.3.5 服务预警提醒分析（评审指标五十六）

要求支持针对不同服务定制化配置预警规则，日志分析引擎结合预警规则计算出服务每天准确的调用预警阈值，并形成比对图表，通过查看每个服务调用是否超过预警值，可直观了解服务调用是否异常。平台将分析出调用远高于或低于预警阈值的服务进行展示，管理人员可结合医院业务的实际情况发现服务调用是否存再问题。

1.7.3.6 服务停启用分析（评审指标五十七）

日志分析引擎将收集未授权或已停用服务的调用情况，并进行图表展示，可

及时发现调用商恶意访问无权限或停用服务问题。

1.7.3.7 业务结果分析（评审指标五十八）

日志分析引擎可针对比较重要的服务，根据其业务特性配置其正确的返回值，一旦服务调用偏离了预期返回值，日志分析引擎将认定其为业务失败，可以预防攻击者采用不同的参数值反复试错，套取业务数据的问题。

1.7.4 服务实时监测（评审指标五十九）

要求支持对医院外联平台的整体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应用的概况进行统一的系统管理，并提供高分辨率的实时演示更新，方便管理人员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1.7.4.1 调用商监测（评审指标六十）

要求支持对外联平台中调用商调用服务情况的监测汇总，实时展示调用商对于每个服务在每个时段的调用数据，直观的反馈每个服务业务的调用频繁程度。

1.7.4.2 服务调用监测（评审指标六十一）

要求支持对外联服务总线中的服务提供一站式的分析汇总，以及对服务提供全方位实时的监控展示。从服务的决策分析出发，提供了实时性的服务汇总概况，包括服务的实时中转次数统计、服务类别统计、服务接入状态的分类统计。从服务资源库中为接入方提供可接入的服务列表展示，方便决策者实时更新后期需要的服务资源。从服务运维角度出发，提供了全周期的服务调用次数和分时段中转次数等信息。

1.7.4.3 服务审计（评审指标六十二）

要求支持记录每一次服务的具体调用请求，包括请求的调用时间、执行耗时、请求 ip 及具体的出入参数，能够帮助用户获悉服务的安全运行状态。

1.8 全院级患者信息中心

1.8.1 消息管理平台

1.8.1.1 用户认证管理（评审指标六十三）

要求包括接入用户管理体系、消息路由策略、消息认证机制和发送渠道管理等。

1.8.1.2 消息服务引擎（评审指标六十四）

要求包括消息规则、消息队列、消息推送、消息发送闭环、消息补发机制、

消息订阅以及敏感消息管理等。

1.8.1.3 消息监控分析（评审指标六十五）

要求具备消息发送可视化监控功能，对消息发送类型、发送方、发送渠道等内容进行统计分析。

1.8.2 信息推送服务

1.8.2.1 预约及候诊提醒（评审指标六十六）

要求支持与院内门诊预约系统、医技预约系统等预约信息对接，实现预约成功信息推送、取消预约推送、门诊候诊叫号提醒、检查候诊叫号提醒等信息通过消息中心以公众号、短信、支付宝生活号的等形式推送给患者。

1.8.2.2 停诊替诊提醒（评审指标六十七）

要求支持与院内门诊预约系统对接，根据患者预约状态，将对应医生停诊替诊信息通过消息中心以公众号、短信、支付宝生活号的等形式及时通知患者，第一时间获取院内信息变化。

1.8.2.3 报告状态提醒（评审指标六十八）

要求支持与院内 PACS 系统和 LIS 系统对接，根据患者的检查检验报告状态，将已出报告结果通过消息中心以公众号、短信、支付宝生活号的等形式推送给患者，提醒患者及时查询检验检查报告。

1.8.2.4 检查设备故障推送（评审指标六十九）

要求支持与院内医技预约或 PACS 系统对接，当检查设备发生故障时，由医护人员触发推送机制，将检查设备故障信息通过消息中心以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推送至患者端。

1.8.2.5 检查注意事项推送（评审指标七十）

要求支持与院内医技预约或 PACS 系统对接，实现患者完成检查项目预约后，可通过消息中心以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接收到检查注意事项推送，后台可查询各信息推送渠道推送结果。

1.8.2.6 用药指导推送（评审指标七十一）

要求支持对接医院信息系统，实现门诊患者取药后，可通过消息中心以公众号、短信、支付宝生活号等形式接收到用药指导的消息推送，后台可查看用药指导的推送日志。

1.8.2.7 复诊提醒（评审指标七十二）

要求支持对接院内随访系统或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复诊提醒信息的自动匹配推送。

1.8.2.8 危急值提醒（评审指标七十三）

要求支持对接医院 LIS 系统，患者检测结果出现危急值异常时，可通过消息中心将危急值提醒通过消息中心以公众号、短信、支付宝生活号等形式，提醒患者及时回诊。

1.8.2.9 手术通知（评审指标七十四）

要求支持对接医院手麻系统，根据患者的手术状态，将手术通知通过消息中心以公众号、短信、支付宝生活号的等形式推送给患者。

1.8.2.10 出入院提示（评审指标七十五）

要求支持对接医院信息系统出入院业务，根据患者的出入院状况，将入院提示、出院提示通过消息中心以公众号、短信、支付宝生活号的等形式推送给患者。

1.9 远程教学系统

1.9.1 总体要求（评审指标七十六）

要求实现通过远程视频教学对基层医师进行培训与指导。

1.9.2 课程管理（评审指标七十七）

要求支持建立课程管理目录，对开设的课程所属的学科类别进行维护。课程基本信息管理具备课程的添加、维护、查询、审核、发布、推荐等管理内容，并可实现自定义的图文并茂展示，极大方便医护人员对于课程的维护及美观性的处理。要求支持对课程的报名人数进行管理。支持对教师及学员参与的课程进行考勤签到。

1.9.3 课件管理（评审指标七十八）

要求支持课件设置：对添加的课件进行设置，限制课件类型，课件大小，课件数量，课件简介字数等。

要求支持课件审批：不符合课件设置的课件将无法成功上传，需要重新修改课件再次上传。上传课件须经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方能发布。

要求支持课件上传与下载：通过调研文件传输服务，支持单文件多文件上传与下载、限制文件大小上传、同一课程的文件进行重命名检测。

要求支持课件维护：实现课件的管理功能，可对课件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等具体操作。具体信息如下：课件名称，作者，上传日期，课件简介，课件大小等。课件在系统保存为通用文件格式进行存储。

1.9.4 视频中心（评审指标七十九）

要求支持查询已发布的课程列表，在视频列表中进行视频点播观看、直播课程观看等，在直播视频的观看过程中可以发送即时消息进行文字反馈。支持在视频中心收藏课程。

1.9.5 我的学习（评审指标八十）

要求支持在我的学习中可以管理自己学习的课程，快速定位课程、收藏课程和学习记录。

1.10 WEB 端患者门户（评审指标八十一）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在线完成身份注册，患者线上身份注册信息与院内患者信息联通。

2、支持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查询各类公共信息，如就诊到检、剩余号源、候诊信息、取药信息、抽血到检、检查到检等，实现不少于 3 项。

3、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完成满意度调查问卷。

4、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完成投诉及意见反馈。

5、支持以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向患者推送随访调查表，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完成填写，调查结果可自动填入随访系统。

6、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查询个人处方、药品说明书，如 APP、网站等。

7、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可查询科室、医师、出诊信息等。

8、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查看医学知识。

1.11 预问诊系统（评审指标八十二）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患者在诊前通过系统录入症状、病史等信息，可供医师参考。

2、患者在院内可通过自助查询完成分诊。

1.12 数据上报系统

1.12.1 上报首页（评审指标八十三）

要求通过上报首页视图可以实时查看数据上报平台的所有上报机构、数据模型、昨日上报、以及历史上报等汇总数据。要求同时也支持按照上报机构分别展示与其相关的上报数据。

1.12.2 数据上报

1.12.2.1 上报机构管理（评审指标八十四）

（1）机构配置管理

要求支持维护国家相对应的上报机构，例如区平台、市平台、省平台，针对不同上级机构可以维护各自的基础信息和特定业务属性，当上级机构信息有变动时，要求直接更改对应业务基础信息即可，发布后可以直接更新上报环境，确保上报平台和对应上级机构信息的一致性。

（2）机构凭证管理

要求支持对各上级机构所下发的机构凭证进行收集和统一管理，在上报过程中系统通过验证凭证信息以此保障传输过程当中的安全性，当凭证信息有变动时，可对系统内部所维护的信息进行实时更新。

1.12.2.2 上报配置管理（评审指标八十五）

上报配置管理用于配置数据上报所需要的路径、参数等信息，通过上报配置内容确保数据能准确无误地上报至目标机构，系统要求支持 ftp 上报、http 上报、中间库上报、本地上报、webService 以上五种上报方式。

1.12.2.3 数据源管理（评审指标八十六）

要求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如 Oracle、Mysql、sqlServer 等，要求支持测试数据库连接是否成功。数据源独立进行管理，在需要时可以及时进行更新，灵活组合不同源的数据，实现快速接入数据，为上报平台的数据采集提供数据源支撑。

1.12.2.4 安全管理（评审指标八十七）

围绕核心数据上报的安全问题，要求从脱敏、审计、加密等维度构建数据上报安全防御体系，对数据上报安全进行系统化建设，防止数据上报过程中出现敏感信息泄露问题。

1.12.2.5 数据上报管理（评审指标八十八）

以保障数据上报稳定性、准确性为目标，要求内置多种上报数据模型，系统内部可对数据模型的基础信息、所属机构、是否审批、采集模式、定时器配置等基础信息进行维护。基于每一种上报模型，要求可对所上报的数据集进行表单化的配置，比如每一个数据元的上报数据类型、主键信息、字段长度、是否必填项等，形成标准化模板后，只需把所需上报的数据集成进来就可以实现自动上报，模板的作用除了让医院数据上报整个流程向规范化、标准化过度外，也极大的优化了工作的复杂度，当上报标准更新后，业务人员只需维护对应上报模型就可以避免对底层程序和脚本的重新定义。

（1）传染病信息上报

传染病信息上报，是医院疾控科或者院感科将门诊急诊确诊的传染病，及时上报到国家传染病报告信息管理系统，甲类和乙类中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 2 小时内，其他乙类、丙类传染病 24 小时内通过数据上报平台进行报告。上报的传染病数据，要求支持从医院业务系统直接采集数据，也支持通过 Excel 模板导入上传数据。

（2）HQMS 数据上报

HQMS 是卫健委医管司开展的医院质量监管信息网络直报工作。HQMS 医院质量监测上报系统，是配合卫健委医管司实现对医院监测数据的采集、转换及上报，实现数据上传的实时性、准确性，提高数据上传质量。

数据上报平台要求提供字典映射功能。按照《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接口标准》，进行病案首页原始数据与 HQMS 数据标准的映射；提供结构化病案首页数据抽取功能。从电子病历结构化病案首页中自动抽取出医管司所需要病案首页原始数据；提供数据转换功能。根据字典映射结果，将抽取的病案首页原始数据按照字典映射进行转换，转换后再将数据进行上报。

（3）食源性疾病信息上报

患者到医院就诊，临床医生发现其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以后，上报主要内容包括：病例基本信息，临床症状和体征，初步诊断结果、饮食暴露史，标本采集信息等。要求通过上报平台有效做好食源性疾病信息数据上报的相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避免漏报、迟报。

（4）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报

面向各级卫健委，规范接入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横向连通同级卫生健康相关信息平台，纵向连通上下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全生命周期的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管理，促进区域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换，要求实现数据上报共享、业务协同、业务指标监管等功能。

（5）卫生统计数据上报

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对“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要求的数据进行上报。

1.12.2.6 上报审批管理（评审指标八十九）

建立审批流程，加强各项上报数据审批运行管理，要求理清步骤、分清责任、明确审批权限及操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审批流程价值的最大化。

1.12.2.7 上报任务管理（评审指标九十）

在数据上报过程中，如需在某个特定的时间节点，以及周期性的时间节点上报数据，要求支持通过定时任务进行数据上报，从而简化人工手动操作，极大提高数据上报工作效率，针对部分上报失败的数据，要求也可通过配置定时器调度，进行失败数据的二次上传。要求支持灵活配置定时器，如每分、每时、每日、每月或指定某一时间执行任务。

1.12.2.8 上报状态管理（评审指标九十一）

为了确保采集的医疗机构相关数据上报成功，准确、无误地完成数据上报工作，要求加以状态对上报机构、上报模型、上报数据进行标识，有效统一维护管理上报工作进度。建设内容要求包括：上报机构状态、上报模型状态、上报数据状态。

1.13 智慧服务评级过程支持服务（评审指标九十二）

以《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智慧服务的相应测评等级要求，作为评审目标进行项目自评，要求根据自评结果与智慧服务测评等级要求的差异项进行项目建设完善工作，再进行项目文审实证材料准备和报审的相关工作，报审通过后进行专家组现场查验工作。要求包括差异化分析及指导改造、申报材料整理的指导和准备。

1.13.1 差异化分析及指导改造（评审指标九十三）

要求遵照《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分级评估要求的 17 个项目展开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现状的调研工作。

要求对医院现有平台功能、交互的业务应用、基础设施情况等与测评标准进行差异化分析，根据自评分数、基本项目数及选择项目数的情况，结合医院预申报的等级，判断可否短期内改造完毕并且满足评级条件，提出解决方案。

要求整理不符合标准的数据、缺漏的功能和缺失的应用明细，指导系统厂家进行改造。现场项目经理根据院内评估结果为医院规划差异化整体改造计划，包括明确责任单位、证明材料对应应用（系统）、程序改造计划等。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多次的医院智慧服务评级差距调研分析评估，以保证建设\改造工作的完整性。

1.13.2 申报材料整理的指导和准备（评审指标九十四）

要求进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评估数据的采集与整理汇总，配合完成文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准备工作。要求包括：数据填报指导、实证材料准备指导、现场测评支持服务。

2. 业务系统改造

对标智慧服务三级要求，对涉及到的微信公众服务号、互联网医院、自助终端、双向转诊系统、远程会诊系统、远程诊断系统、急诊信息系统、电子大屏显示、HIS 系统、EMR 系统、检查系统、检验系统、安全管理、输血系统、移动护理、统一支付平台等进行改造。

2.1 微信公众服务号、互联网医院改造（评审指标九十五）

1、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在线完成身份注册，患者线上身份注册信息与院内患者信息联通。

2、为患者提供移动端的实时查询服务，如：预约、挂号、缴费等办理是否成功等。

3、为患者提供移动端的诊疗活动情况告知，如：手术通知、入院提示、出院提示，取药、报告、危急值信息等。

4、支持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查询各类公共信息，如就诊到检、剩余号源、候诊信息、取药信息、抽血到检、检查到检等，实现不少于 3 项。

5、工作人员使用信息系统为患者提供便利保障服务，如轮椅租赁、手机充电、订餐、停车预约、护工选择、志愿者翻译预约、中药代煎等。患者在移动端可完成便利保障服务中的至少 1 项，系统功能应包括查询、预约、缴费等。

6、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完成满意度调查问卷。

7、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完成投诉及意见反馈。

8、支持以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向患者推送随访调查表，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完成填写，调查结果可自动填入随访系统。

9、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查询个人处方、药品说明书，如 APP、网站等。

10、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可查询科室、医师、出诊信息等。

11、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查看医学知识。

12、患者及家属可在移动端查询就诊注意事项和宣教内容。

13、支持医师及患者使用移动设备开展会诊。

14、患者可在线查询到出院带药信息。

2.2 自助终端改造（评审指标九十六）

1、支持使用自助设备或在门诊诊间完成就诊、检查、检验预约与管理。

2、为患者提供门诊和住院信息的实时自助查询，包括：三大目录、费用清单、预存情况、医师情况、出诊信息、科室情况介绍等。

3、患者可使用自助设备完成医疗记录的打印，包括检查报告、影像资料、检验结果等。

4、工作人员使用信息系统为患者提供便利保障服务，如轮椅租赁、手机充电、订餐、停车预约、护工选择、志愿者翻译预约、中药代煎等。支持患者使用自助设备完成上述便利保障服务中的至少 1 项。

5、患者通过院内自助设备完成满意度调查问卷。

6、支持患者在院内通过自助设备查看处方与医嘱。

7、支持患者使用多种缴费方式，包括自助机、诊间计费等，缴费内容支持门急诊、住院。

8、医保患者可通过自助机完成结算。

9、患者在院内可通过自助查询完成分诊。

10、患者可自助查询科室介绍、医师介绍、出诊信息等。

11、患者可通过自助设备查询医学知识。

2.3 双向转诊系统改造（评审指标九十七）

1、接收院外机构的转诊申请单，患者转诊数据可录入信息系统。

2、支持获取并保存患者在院外机构产生的资料，并在院内共享。

3、支持获取患者院外转诊信息并直接存储于医院信息系统，如 DICOM 影像、患者基本信息、住院病案首页、诊断证明书、检验结果、检查报告等。

2.4 远程会诊、远程诊断系统改造（评审指标九十八）

1、可提供远程分级诊疗基本服务，如实时交互会诊、非实时报告判读等。

2、全院远程分级诊疗工作统一安排。

3、诊疗资料内容与交互视频可同时进行展示。

4、会诊资料存储于医院信息系统。

5、参与业务的工作人员应进行身份认证。

6、支持医师及患者使用移动设备开展会诊。

7、在远程视频会诊中可利用电子病历信息对基层医师进行指导。

8、利用远程医疗系统及机构间共享的病历信息对基层医师进行指导。

9、医院的治疗方案可通过系统传送给基层医院。

2.5 急诊信息系统改造（评审指标九十九）

1、支持工作人员将急救患者信息手工录入系统。

2、对急救患者在系统中进行分级管理。

3、录入系统的患者基本信息、病情等可供医院其他部门共享。

4、可依据患者病情分级给出简单的准备措施提示。

5、应急值守人员可从系统中获得患者基本信息。

6、能记录主要参与急救的医护人员信息和时间。

7、急救信息可通过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及时通知到医院应急值守人员。

8、打通 120 急救系统与院内系统的数据的对接。

2.6 电子大屏显示改造（评审指标一百）

1、在门诊区域提供公共信息的电子化展示，包括：出诊信息、剩余号源、候诊信息、取药信息等。

2、在住院公共区域提供公共信息的电子化展示，包括：主管医师、护士的列表等，将手术计划、诊疗计划安排等信息告知患者。

3、挂号、收费、药房等服务部门的公共信息有电子化展示，并能够与所在部门业务系统联动，如就诊到检、剩余号源、候诊信息、取药信息、抽血到检、检查到检等，实现不少于 3 项。

4、提供电子化信息展示，包括科室介绍、医师介绍、出诊信息等。

2.7 HIS、EMR 系统改造（评审指标一百零一）

1、工作人员使用信息系统（如门诊预约窗口、医生诊间预约等）完成患者治疗项目和门诊手术的预约。

2、支持多种证件的患者身份认证（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居留证等）。

3、能够在门诊诊间完成日间手术、治疗的申请与预约。

4、能够在诊间开具电子住院单，住院申请预约能够在门诊诊间、住院处、病房共享。

5、就诊号池、检查、治疗等安排信息在院内共享。

6、支持使用自助设备或在门诊诊间完成就诊、检查、检验预约与管理。

7、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在线完成身份注册，患者线上身份注册信息与院内患者信息联通。

8、可支持分时段预约挂号或检验、检查，预约时间可精确到 1 小时以内。

9、患者可根据预约直接到医院诊室或检查、治疗等部门接受诊疗服务，无需二次排队。

10、对疑似倒号、伤医、连续爽约（失信）等行为有黑名单记录和控制措施。

11、支持获取并保存患者在院外机构产生的资料，并在院内共享。

12、支持获取患者院外转诊信息并直接存储于医院信息系统，如 DICOM 影像、患者基本信息、住院病案首页、诊断证明书、检验结果、检查报告等。

13、在门诊区域提供公共信息的电子化展示，包括：出诊信息、剩余号源、候诊信息、取药信息等。

14、在住院公共区域提供公共信息的电子化展示，包括：主管医师、护士的列表等，将手术计划、诊疗计划安排等信息告知患者。

15、为患者提供门诊和住院信息的实时自助查询，包括：三大目录、费用清单、预存情况、医师情况、出诊信息、科室情况介绍等。

16、为患者提供移动端的诊疗活动情况告知，如：手术通知、入院提示、出院提示、取药、报告、危急值信息等。

17、应患者要求，可推送检查注意事项、用药指导等信息。

18、患者基本信息从医院信息系统中直接生成，可根据患者病情自动生成随访计划。

19、支持患者在院内通过自助设备查看处方与医嘱。

20、处方合理性检查有记录。

21、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查询个人处方、药品说明书，如 APP、网站等。

22、医院应根据本院的历史处方及可得到的其他医疗机构处方进行统一的合理用药检查。

23、患者可在线查询到出院带药信息。

24、在远程视频会诊中可利用电子病历信息对基层医师进行指导。

25、利用远程医疗系统及机构间共享的病历信息对基层医师进行指导。

26、医院的治疗方案可通过系统传送给基层医院。

27、会诊资料存储于医院信息系统。

2.8 检查、检验系统改造（评审指标一百零二）

1、在门诊挂号的柜台或窗口使用的信息系统有挂号预约功能，检查、检验与治疗科室的柜台或窗口使用的信息系统有预约功能。

2、支持使用自助设备或在门诊诊间完成就诊、检查、检验预约与管理。

3、可支持分时段预约挂号或检验、检查，预约时间可精确到 1 小时以内。

4、对疑似倒号、伤医、连续爽约（失信）等行为有黑名单记录和控制措施。

5、院内资源或信息发生变化时，可及时通知患者，如可住院床位变化、临时限号、医师停诊、检查设备故障等。

2.9 安全管理改造（评审指标一百零三）

1、信息系统具备应用层防护能力。

2、跨机构数据使用，须进行审批管理，操作内容可追溯。

3、医师在院外使用患者信息须进行审批管理，操作内容可追溯。

2.10 输血系统改造（评审指标一百零四）

按照评级要求进行输血系统的相应改造。

2.11 移动护理升级改造

2.11.1 输血管理（评审指标一百零五）

支持与输血系统对接，完成移动端血袋接收、输血双人核对执行、输血巡视、输血结束等操作流程，实现血袋执行全过程记录，为后续的工作量统计及查询提供数据支撑。

2.11.2 检验管理（评审指标一百零六）

支持与检验系统对接，实现血液标本采集、护士交接标本试管给护工。实现护士给病人采血时核对病人身份以及病人要采血的项目信息，护士交接标本给护工时记录相关的交接人信息，以此保障标本采集安全。同时记录相关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便于后续数据追溯以及统计护士工作量。

2.11.3 手术管理（评审指标一百零七）

支持查看当日出入转、术前、术后患者列表，可记录护士协助病人出入转、手术的执行工作量。

支持护士根据病人手术项目，登记病人术前术后的动向，实现对病人手术流程的闭环跟踪管理。

2.11.4 静配系统对接（评审指标一百零八）

支持对接静配系统，通过扫描外箱条码或药品二维码信息，实现对整个药箱的药品接收或单个药品接收，预防药品接收过程的遗漏问题。支持静配药品的扫码核对执行。

2.11.5 包药机对接（评审指标一百零九）

支持与包药机系统对接，在系统中扫描病人腕带和包药机口服药包条码进行发药，并记录相关执行人、执行时间等信息，便于后续数据追溯以及统计护士工作量。

2.11.6 质控提醒（评审指标一百一十）

支持在医嘱执行过程中进行相关的质控提醒：

（1）若药品用药时间非当天，则扫描药品瓶签后，弹出药品用药时间非当

天提示界面，并指导下一步处理工作。

（2）输液执行时，若护理人员执行的药品包含高危药品，系统支持智能提醒，弹出护士所执行的药品包含高危药品提示界面，提醒护士注意控制滴数保护血管。

（3）用药执行时，如果当前药品需要皮试但患者未登记皮试结果，在输液前提示护士进行皮试；若患者皮试结果为阳性，则系统提示患者皮试结果呈【阳性】，请谨慎用药。

（4）支持根据消息提醒的接口规范，与 HIS、EMR 等相关系统进行对接改造，实现包含医嘱变更、体温异常等消息提醒查询。

2.11.7 高温智能联动（评审指标一百一十一）

支持对接护理决策系统，护士录入体温信息时，当患者温度过高，系统调用护理决策系统接口，提供护理措施供护士选择，同时生成相应的护理计划或护理记录。

2.12 移动输液升级改造

2.12.1 配药班（评审指标一百一十二）

支持护士进行配药操作，护士扫描药品瓶签，核对无误后对当前药品配药操作，系统记录相关信息。如果配药记录错误，可重新扫描该药品条码清空配药操作记录。通过条形码扫描的方式代替了其原先的手工签名操作，记录当前药品是属于配药班的哪个护士配药，消除了以手工书写方式生成输液单和输液袋标签可能造成的配药错误等安全隐患。

2.12.2 注射班（评审指标一百一十三）

支持护士进行穿刺操作。注射班的护士通过扫描病人标签卡和药品瓶签，核对病人身份信息和药品信息，核对正确则给病人做穿刺动作进行输液。避免人为核对信息出错，防止医疗事故的发生。

2.12.3 巡视班（评审指标一百一十四）

支持护士进行穿刺操作。注射班的护士通过扫描病人标签卡和药品瓶签，核对病人身份信息和药品信息，核对正确则给病人做穿刺动作进行输液。避免人为核对信息出错，防止医疗事故的发生。

2.12.4 床位管理（评审指标一百一十五）

提供护士查看当前床位占用情况，支持给病人进行转床、清床等操作，便于床位管理，避免床位信息混乱，床位资源浪费等情况。界面采用明显的标识和颜色区分空床、占床位置，方便护士查看。

2.12.5 工作统计（评审指标一百一十六）

支持查看护士输液工作量统计，支持查看部门汇总的的输液工作量统计。解决过去护士的工作量没有统计报表，需要整理纸质文档，护士出现差错和工作疏忽等信息无法记录，导致领导考核护士的工作量和差错率困难的情况。

2.13 统一支付平台升级改造

2.13.1 移动医保结算（评审指标一百一十七）

统一支付平台通过与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对接，实现线上移动医保支付。患者在院内选择要结算的订单，完成医保电子凭证授权之后，即可完成订单的医保结算与自费部分的支付缴费。

2.13.2 窗口扫码付（评审指标一百一十八）

统一支付平台与 HIS 收费系统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界面，实现多种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云闪付、银联 POS 等）的充值，提供聚合支付服务，收款员无需关注患者付款码的支付方式，支付平台自动识别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交易。

2.13.3 诊间支付（评审指标一百一十九）

患者诊间就诊结束后，如果出现欠费，可以通过医生诊间进行充值缴费，无需到收费窗口或者自助机终端进行充值缴费。医生工作站发起充值请求，患者可以出示付款码或者扫一扫小票上的二维码进行充值缴费，统一支付平台与第三方确认扣费状态，并发送成功通知至院内 HIS 系统，形成诊间支付的闭环。

2.13.4 自助终端扫码付（评审指标一百二十）

统一支付平台与自助机终端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界面，实现多种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云闪付、银联 POS 等）的充值缴费/退款（或在收费窗口退款），提供聚合支付服务，患者无需选择扫码支付方式，支付平台自动识别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交易。支付平台提供 2 种付款形式，扫码屏支付（患者扫一扫付款码支付）、扫码墩支付（患者出示付款码被扫支付）。

2.13.5 微信公众号支付（评审指标一百二十一）

统一支付平台与微信公众号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服务，患者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可以实现门诊/住院预交金充值/缴费。

2.13.6 支付宝小程序支付（评审指标一百二十二）

统一支付平台与医院支付宝生活号或支付宝小程序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服务，患者通过医院支付宝生活号可以实现门诊/住院预交金充值/缴费。

2.13.7 银联 POS（评审指标一百二十三）

与银联 POS 进行对接，实现银联 POS 支付和无卡退货，当网络出现异常时，提供交易订单查询或者消息重发确认机制，支付平台进行异常判断处理。

3. 接口对接

3.1 物资管理系统接口（评审指标一百二十四）

按照评级要求与物资管理系统进行对接，获取相关数据。

3.2 院感管理系统接口（评审指标一百二十五）

按照评级要求与院感管理系统进行对接，获取相关数据。

3.3 护理通讯管理系统接口（评审指标一百二十六）

按照评级要求与护理通讯管理进行对接，获取相关数据。

3.4 体检管理系统接口（评审指标一百二十七）

按照评级要求与体检管理系统进行对接，获取相关数据。

3.5 HRP 系统接口（评审指标一百二十八）

按照评级要求与 HRP 系统进行对接，获取相关数据。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医院
2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	★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提供服务并填写验收报告。
5	★	合同支付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

		方式	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 3、质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6	★	是否邀请 投标人验 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7. 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项目实施

(1)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并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到现场进行项目实施；

(2) 要求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实施工作，并 12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实施、验收工作。

7.2 项目验收

(1) 初步验收：完成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本文件规定的指标，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初验)。验收规范应由中标人提前 7 天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规范作为验收依据。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中标人、采购人)签署初验相关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2) 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时间 3 个月，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出现的任何系统软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解决。

(3) 终验：系统试运行 3 个月后，所有性能指标达到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可开展项目终验。

7.2 项目培训

(1) 要求投标人必须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内容（所有费用含在项目报价中），并针对不同角色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2) 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专业的培训团队，确保整个项目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7.3 售后服务

(1) 要求投标人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起始时间为系统验收签字第二天）。

(2) 要求投标人必须拥有专业的售后维护服务团队，能够保证本项目所建设系统的正常运行。

(3) 要求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2 小时内远程维护响应。如远程维护不能解决，则在 24 小时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8. 违约责任

8.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 10% 的应签合同金额的赔偿。

8.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8.2.1 签定合同后，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8.2.2 中标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8.2.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8.2.4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8.3 本合同所有货物或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4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

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 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 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

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

			部分。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 标 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 价（现 场）	数量	总 价（现 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 (“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 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 (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 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 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 (若有), 其中

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